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主承銷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代码：601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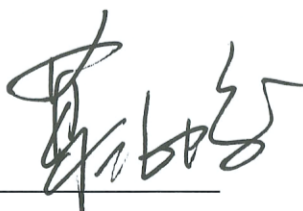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葛海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董事长、行长签名：



张 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秉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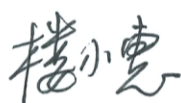

师永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楼小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子民

李子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长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世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Statements by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of the Issuer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of the Bank hereby warrant that this Offering Report contains no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terial omission, and accept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董事签名：

Signature of Director: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2025 年 6 月 13 日

Dat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Statements by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of the Issuer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of the Bank hereby warrant that this Offering Report contains no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terial omission, and accept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董事签名：

Signature of Director: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2025 年 6 月 13 日

Dat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晓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然
张 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魏晗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贾祥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惠 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储一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 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 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蓉

赵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成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 茜



目 录

目 录.....	27
释 义.....	2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0
二、本次发行概要.....	31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9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40
第三节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3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4
一、备查文件.....	54
二、查询地点.....	54
三、查询时间.....	5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根据中国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联席保荐人、保荐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88）
H 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3988）
股东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分别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持有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境内	指	就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与财政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指除外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本次发行已获得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财政部的股东资格。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2025 年 6 月 1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1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1:00 时止，中银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

3、2025 年 6 月 13 日，中银证券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2025 年 6 月 1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7,341,938.1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7,824,620,5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7,128,037,488.90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824,620,57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普通股派息 0.1216 元人民币（税前）。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A 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 A 股派息已实施完毕。

由于发行人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6.05 元/股调整为 5.93 元/

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7,341,938.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发行对象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股票。

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财政部认购金额为 165,000,000,000.00 元，认购股数为 27,824,620,573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八）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

人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财政部认购数量为 27,824,620,573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财政部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发行人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及本次向财政部发行股份外，发行人与财政部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财政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财政部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财政部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保荐代表人：董雯丹、何舟

项目协办人：孔祥玉

项目组成员：康乐、李泽玥、张天舒、李荣杰、龚梦辰、丁海桥、王乐中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彭源、王琛

项目协办人：张利才

项目组成员：马小龙、赵晓辉、葛璜、刘源、张竞雄、何治奇、马旭浩、张

慧童

联系电话：010-60833686、010-60838991

传真：010-60833504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组成员：孙琳、左佳、籍冠珩、郭芳池、曾舸航、余怡漫、陈汉曦、史韵恒、郭宇轩、杜鹏程、高励治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龙定坤、曾韡、胡建敏、朱志帅、陈城、张诺亚、鲁庆一、王子威、李怡忻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组成员：许佳、王鑫、徐炜、李彬楠、陈雪、张学斌、周银斌、裴亦萱、柳晗、周琦珩、朱晨悦、张雅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组成员：曾琨杰、冯强、张廷、钟彝、郭启明、邓博文、范宜东、毛誉蓓、闫寅杉、闫明庆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周宁、柳思佳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明、张凡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明、张凡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64.13%	-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13,484,449	27.79%	-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70%	-	国有法人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	国有法人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5,535,043	0.46%	-	境外法人	A 股
6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	境外法人	H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731,475	0.13%	-	其他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932,845	0.12%	-	其他	A 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9,000,000	0.11%	-	其他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018,465	0.08%	-	其他	A 股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变动的影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22,212,411,814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种类
1	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58.59%	-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13,484,449	25.39%	-	境外法人	H 股
3	财政部	27,824,620,573	8.64%	27,824,620,573	国家	A 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46%	-	国有法人	A 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56%	-	国有法人	A 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5,535,043	0.42%	-	境外法人	A 股
7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6%	-	境外法人	H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731,475	0.12%	-	其他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932,845	0.11%	-	其他	A 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9,000,000	0.10%	-	其他	A 股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 27,824,620,57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294,387,791,241	100.00	294,387,791,241	91.36
限售流通股	-	-	27,824,620,573	8.64
总股本	294,387,791,241	100.00	322,212,411,814	100.00

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汇金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发行人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汇金公司，发行人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三节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何 舟

项目协办人：



孔祥玉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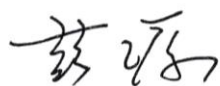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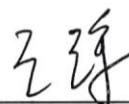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彭 源



王 琛

项目协办人：



张利才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3 日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1 号、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 Ming]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Fan]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An Ni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联席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016871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640 传真：010-60833504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13 日

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与中银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行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报送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简称“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7,341,938.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且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股票。

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财政部认购金额为 165,000,000,000.00 元，认购数量为 27,824,620,573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普通股派息0.1216元人民币（税前）。发行人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A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4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A股派息已实施完毕。

由于发行人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6.05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六）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为27,824,620,573股，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

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共享。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已获得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财政部的股东资格。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 号）。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复同意以及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的价格、金额、数量和方式，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协议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824,620,573 股。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2、2025 年 6 月 1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1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1:00 时止，中银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

3、2025 年 6 月 13 日，中银证券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

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2025 年 6 月 1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7,341,938.1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7,824,620,5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7,128,037,488.90 元。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财政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财政部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六）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财政部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获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

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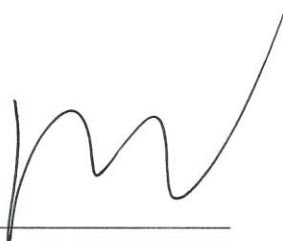
何 舟

项目协办人：



孔祥玉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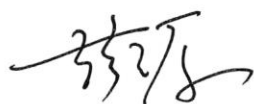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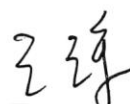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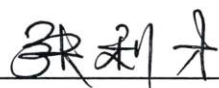


彭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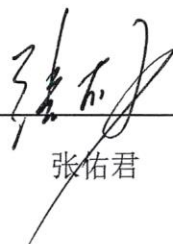
王 琛

项目协办人：



张利才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信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银行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30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2025 年 4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管总局）出具《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持股比例不超过 8.64%。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 年 5 月 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取得国家金管总局的批复，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其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资金来源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 号）及财政部出具的《认购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回执》，金杜认为，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6.05 元/股调整为 5.93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规模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按照发行价格 5.9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824,620,573 股，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1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1 时止，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78_A0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41,938.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其中增加实

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7,824,620,57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7,128,037,488.90 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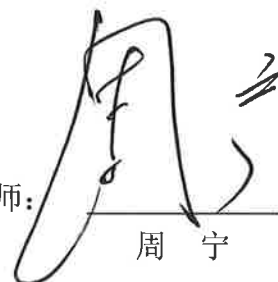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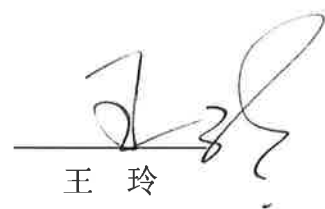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25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u>页次</u>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贵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及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贵行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824,620,57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3元。

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贵行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27,824,620,573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78350237052），实际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7,341,938.10元，贵行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52,658,061.9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7,824,620,573.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37,128,037,488.90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行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387,791,24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4,387,791,241.00元，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100080_A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212,411,81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2,212,411,81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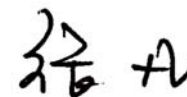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行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25年6月13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注）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7,824,620,573.00	27,824,620,573.00	-	27,824,620,573.00	27,824,620,573.00	100%	27,824,620,573.00	100%	100%
合计	27,824,620,573.00	27,824,620,573.00	-	27,824,620,573.00	27,824,620,573.00	100%	27,824,620,573.00	100%	1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考虑了可抵扣增值
税进项税额影响）人民币 47,341,938.1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24,620,573.00 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持有人	210,765,514,846.00	71.59%	238,590,135,419.00	74.05%	210,765,514,846.00	71.59%	27,824,620,573.00	238,590,135,419.00	74.05%	74.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83,622,276,395.00	28.41%	83,622,276,395.00	25.95%	83,622,276,395.00	28.41%	-	83,622,276,395.00	25.95%	25.95%
合计	294,387,791,241.00	100.00%	322,212,411,814.00	100.00%	294,387,791,241.00	100.00%	27,824,620,573.00	322,212,411,814.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2 月 5 日。自成立之日起至 1949 年，贵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 年以后，贵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 年，贵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贵行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贵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3988”及“601988”。

贵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03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387,791,24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4,387,791,24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审批情况

根据贵行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 号）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24,620,5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贵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止 2025 年 6 月 13 日，贵行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7,824,620,573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存入贵行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77835023705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41,938.10 元后，贵行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952,658,061.9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824,620,57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37,128,037,488.90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贵行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212,411,81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2,212,411,814.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系统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67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0649382C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4844C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387870XB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782693333C	2020-11-02
8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2020-11-02
9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Y181	2020-11-02
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2020-11-02
1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8L	2020-11-02
1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2020-11-02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2020-11-02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1160796417077	2020-11-02
1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2020-11-02
1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2020-11-02
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2020-11-02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2020-11-02
1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2020-11-02
20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2020-11-02
2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2020-11-02
2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2020-11-02
2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2020-11-02
2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10108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6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邮编: 100015
电话: 010-68558866
传真: 010-68558867
电子邮箱: czt@chinafinance.gov.cn
网站地址: www.czt.gov.cn





姓名 许旭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0-0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923197710040056
Identity card No.



许旭明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 /m /d





姓名 张凡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30123197801043920
Identity card No.



张凡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张凡
证书编号: 110002432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3255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0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